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934-YZLZ

合同编号：hcswywht0505-2026

项目名称：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及水文测验业务

辅助性工作服务采购 1 分标（重）

采购人（甲方）：河池水文中心（河池水环境监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汇海水文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csywht0505-2026

采购人（甲方）：河池水文中心（河池水环境监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汇海水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918号-001

项目名称：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及水文测验业务辅助性工作服务采购 1 分标（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934-YZLZ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水文测验 缆道运行 维护	金城江、天峨、罗富、贵江、都安、马陇、绿兰、凤山、甲篆、百林、河口、环江、安马、宜州、三岔、天河、小长安、驯乐等 18 个基本站和中小河流砦牙、东兰同乐、拉仁、大兴、东庙、古宾、石等、红星、下丰、东兴、纳贡、车河、刘三姐、华张、那蒙、介里、大乐、黄金等 18 站共计 36 个水文缆道站检查与维护。	1	项	133200.00	1332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壹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133200.00 元</u>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8月10日至2027年8月9日（共1年）

2. 履行地点：广西河池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执行；

(2)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按甲方要求进行实施；实施地点：按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2. 实施要求：按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进行实施；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壹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1332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4. 付款方式及条件：共分3期付款

1) 乙方签订合同后且服务期限生效前5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等额保函。甲方收到乙方交来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且乙方开展5站运维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约41%，共54600.00元；

2) 2027年3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汛前准备缆道运维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约49%，共65280.00元；

3)服务期限终止后,经完工验收合格,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的 10%, 13320.00 元。如乙方运维期若不按运维相关技术要求实施,每发现 1 站不符合要求的扣合同款的 0.20%,最多扣合同款的 2.0%。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维护工作后,经甲方组织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且经双方核定扣款额后一次性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凭证后,甲方方可按申请付款程序给予办理。

5.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1) 缆道维修保养、缆道参数调整必须根据水文缆道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

2) 缆道维护过程中,维护人员应认真填写《水文缆道检查维护记录表》。

3) 维修、保养、检测、调试完成且各项指标参数合格后,填写《水文缆道检查维护验收表》,经维护人员、使用人员、现场监督人员三方签字认可,方可交付采购人使用。签字后的维护验收表由使用单位、合同签订单位、维护单位三方保存。

4)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期内 36 个站缆道维护保养后,可申请缆道维护完工验收,完工验收由水文中心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五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壹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五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五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更换的配件；保修期：提供 5 个月的维保期。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验收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减则其全部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河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安全管理协议书

3. 廉政责任书

4. 附件 1：采购需求表

5. 附件 2: 竞标声明函
6. 附件 3: 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
7. 附件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8. 附件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9. 附件 6: 服务承诺方案
10. 附件 7: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 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 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 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

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

<p>甲方（章）： 河池水文中心</p>  <p>2026年5月25日</p>	<p>乙方（章）： 广西汇海水文服务有限公司</p>  <p>2026年5月25日</p>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合坡路18号融创九熙府二期15号楼二十七层2705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覃志力 电话：0778-2238203	联系人：李丽勋 电话：156767518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96243927@qq.com
开户行：农行河池金城江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仙葫支行
开户名：河池水文中心	开户名：广西汇海水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2050 5101 0400 05106	账号：6132 7663 6791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40532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MA5NP42U2T
邮政编码：547000	邮政编码：530025

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名称：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及水文测验业务辅助性工作服务采购1分标（重）

合同编号：hcswywht0505-2026

发包人：河池水文中心（河池水环境监测中心）

承包人：广西汇海水文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施工作业能按计划高效、安全、优质地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水情遥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实施安全，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及水文测验业务辅助性工作服务采购1分标（重）
2. 工程地址：广西河池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金城江、天峨、罗富、贵江、都安、马陇、绿兰、凤山、甲篆、百林、河口、环江、安马、宜州、三岔、天河、小长安、驯乐等18个基本站和中小河流砦牙、东兰同乐、拉仁、大兴、东庙、古宾、石等、红星、下丰、东兴、纳贡、车河、刘三姐、华张、那蒙、介里、大乐、黄金等18站共计36个水文缆道站检查与维护。

二、工程项目期限：2026年8月10日至2027年8月9日（共1年）。

三、协议内容：

（一）甲方职责

1. 项目实施前，对乙方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安全员进行技术交底，并做好完整的记录及相关资料。

2. 对乙方在项目范围内作业，如在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塌方等引起人员伤亡和设备事故的场所作业，要事先要求乙方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认真审查安全技术措施，对安全技术措施不合格的，不允许乙方开工作业。

3. 甲方应组织乙方、监理方参加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活动和安全工作例会。检查时

对乙方在施工中存在的危及人身设备安全的问题有权当场纠正和制止,对不能现场整改的要下发整改通知书或停工整顿通知书。

(二) 乙方职责

1.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施工规程制定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细则报甲方,并及时建立安全生产台账。乙方根据施工所制定的安全措施的安全技术措施,未得到甲方审查通过,不得开工。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再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方能做开工前的准备。

2. 乙方开工前必须对本方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安全技术措施,使全体工作人员均掌握项目特点及所有安全措施及安全注意事项。

3. 乙方对复杂的或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要严格制定单独能保证安全施工的安全措施方能进行施工作业。

4. 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查周期。

5. 乙方工作人员在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经落实整改措施后方准继续施工。

6.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或有职业禁忌的人员施工作业。

7.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工作,考试合格后方能工作。特殊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8.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现场认真落实好安全设施、安全用品的配置和使用,设立工地安全生产检查员,负责工地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检查工作,凡进入施工工地必须戴安全帽,检查员要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做好安全施工记录工作,保证施工安全。

9. 乙方负责人(安全第一责任人)对甲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10. 乙方安全要贯彻施行“谁负责实施,谁负责项目安全”的原则,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定岗定人,坚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含设备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的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事故责任。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



甲方（公章）：河池水文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
东路 8 号

电 话： 0778-2238203

传 真： 0778-2233839

邮政编码： 547000

2026年5月25日



乙方（公章）：广西汇海水文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合坡路 18 号融创九熙府
二期 15 号楼二十七层 2705 号房

电 话： 15676751810

传 真： /

邮政编码： 530025

2026年5月25日

廉政责任书

合同名称：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及水文测验业务辅助性工作服务采购1分标（重）

合同编号：hcswwht0505-2026

发包人：河池水文中心（河池水环境监测中心）

承包人：广西汇海水文服务有限公司

为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从业意识、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 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778-2285497。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 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 甲方有权一次性扣罚乙方经济合同总价款的 0.5—10% 直至终止合同执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有关规定, 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本责任书, 否则本责任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作为合同的附件。

甲方(公章): 河池水文中心

乙方(公章): 广西江海水文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 8 号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合坡路 18 号融创九熙府二期
15 号楼二十七层 2705 号房

电 话: 0778-2238203

电 话: 15676751810

传 真: 0778-2233839

传 真: /

邮政编码: 547000

邮政编码: 530025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2026 年 5 月 25 日

2026 年 5 月 25 日